

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

為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時產生之資源回收物或捕撈過程中產生、撈獲之廢棄漁網或一般垃圾帶回岸上，凡參加本縣艦隊船隻均可於指定地點辦理兌換宣導獎勵品。

一、評比及獎勵品兌換對象：

本縣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成員。

二、評比機制：

(一)每年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全國最佳艦隊評比，並該署於國家海洋日表揚及頒發獎金。

(二)本縣辦理環保艦隊漁船清除量評比，年中前 20 名且清除量達 20 公斤者，每名獎金 2 千元(將依實際情形調整資格及獎金)；年度評比第一名獎金 3 萬元，第二名(2 名)獎金 1 萬元，第三名(2 名)獎金 5 千元。

三、獎勵品兌換時間：

自加入環保艦隊且達兌換點數者皆可至當地區漁會兌換。

四、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廢棄漁網集中，各漁港指定地點如下：

(一) 大溪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
(二) 梗枋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
(三) 烏石漁港(含遊艇)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於廢棄物暫置區。

(四) 南方澳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或南方澳港區垃圾車專用垃圾袋)丟棄至港區垃圾車。

(五) 其他二類漁港依現行廢棄物處理作法。

五、回收兌換方式：

(一) 環保艦隊船隻進港，環保艦隊手冊交由岸巡人員實施登記，於環保艦隊執行手冊蓋章並填寫袋數，環保艦隊船隻人員將廢棄物品放置各漁港指定地點集中，切勿交由岸巡人員。

(二) 環保艦隊人員辦理兌換獎勵品時，應攜帶「環保艦隊執行手冊」至各漁會指定地點辦理兌換作業。

六、回收項目及兌換點數表：

項次	品項	公斤	點數	備註
1	一般垃圾	5 公斤	1 點	
2	資源回收物品	3 公斤	1 點	
3	漁網	10 公斤	1 點	另秤重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點數，與流刺網回收獎勵 2 擇 1				

七、點數兌換表：

項次	品項	兌換點數	備註
1	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	7 點	
2	洗潔精補充包	7 點	
3	冷水壺	5 點	
4	纖維抹布	5 點	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獎項			

- 八、本獎勵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(參加方式及贈品活動)，加入環保艦隊者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兌換之更動決定，絕無異議，兌換辦法如有更動，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倘已加入環保艦隊漁船有不法情事，執行機關或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、解釋內容之權益及立即取消兌換資格，修改訊息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